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意见	13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4
6.3 其他信息	14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4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8 投资组合报告	3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6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4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1 重大事件揭示	4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3 备查文件目录	4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3.2 存放地点	48
13.3 查阅方式	4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基金主代码	900009	
交易代码	90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533,327.71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09	9000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8,524,544.64 份	8,783.07 份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重点投资具备持续成长动力的 A 股、港股通标的中的优质股票，追求集合计划中长期内获得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首先参考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形成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梁源	姜敏
	联系电话	9554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liangyuan@citics.com	jiangm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95558
传真		(010) 60836627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100026	100020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李庆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317,260.61	139.99
本期利润	19,091,443.53	853.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9	0.581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71%	25.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3%	5.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3,431,307.84	10,969.9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2350	1.24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2,045,945.70	20,811.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703	2.369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73%	5.69%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3%	1.00%	3.60%	0.66%	2.13%	0.34%

2.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9%	1.00%	3.60%	0.66%	2.09%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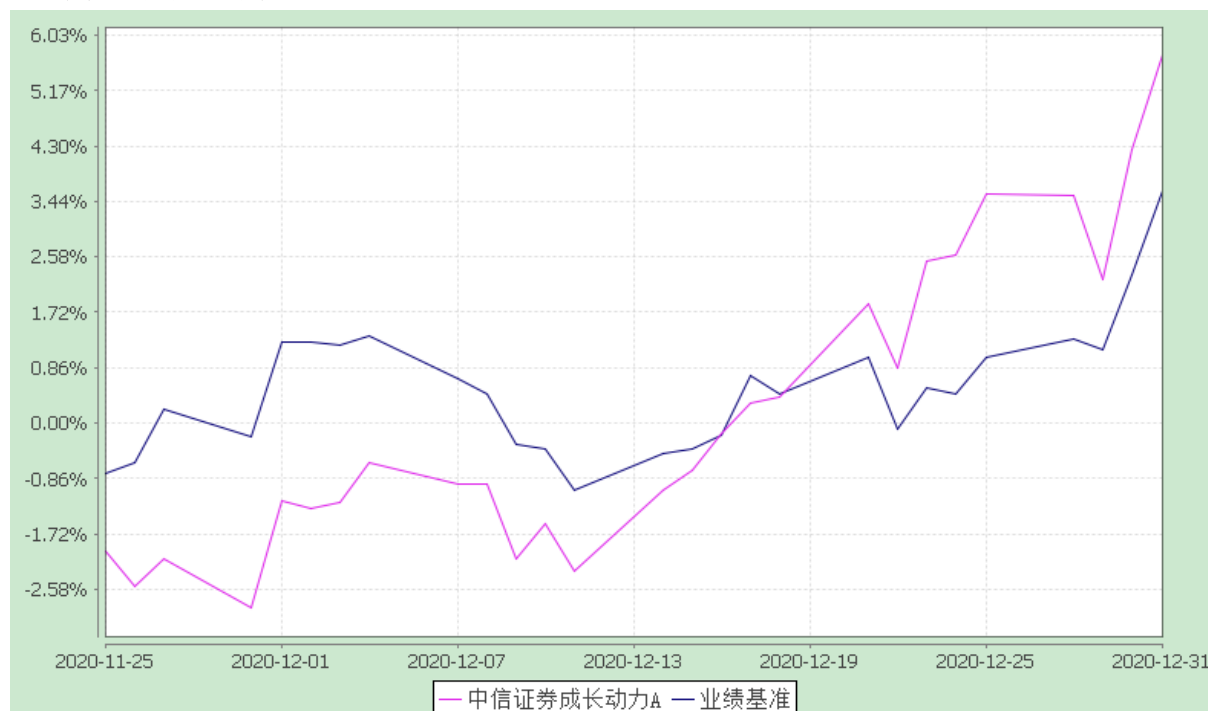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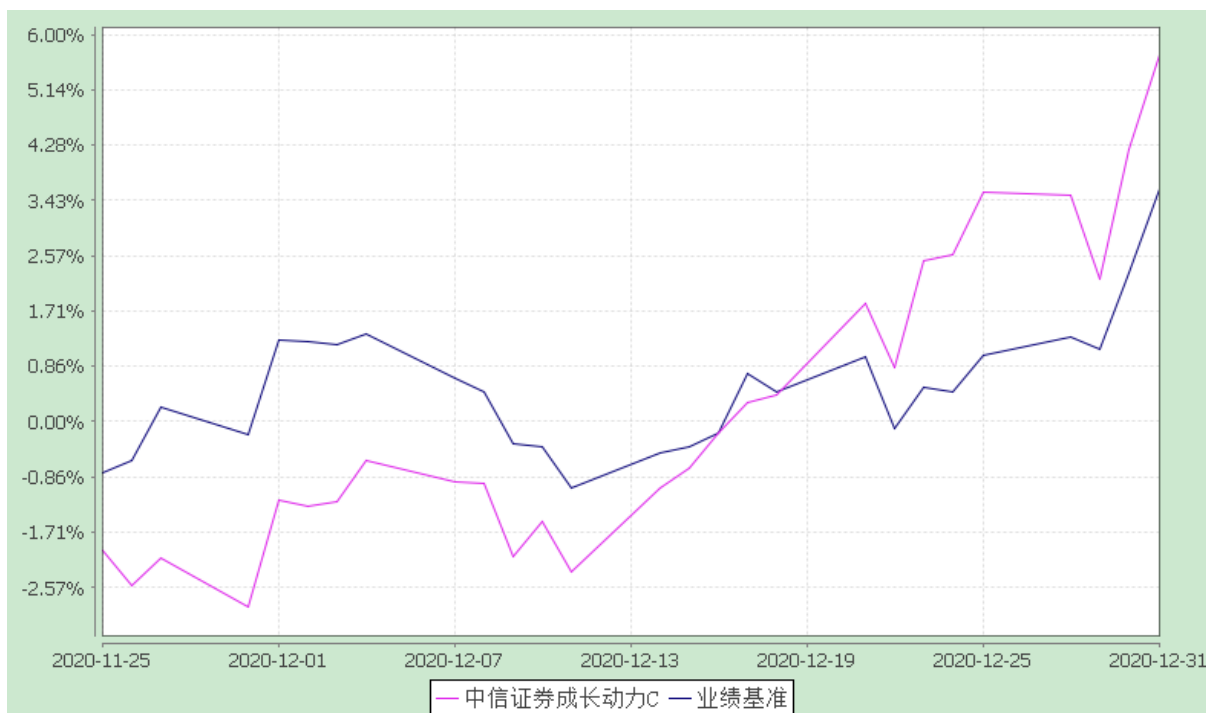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2、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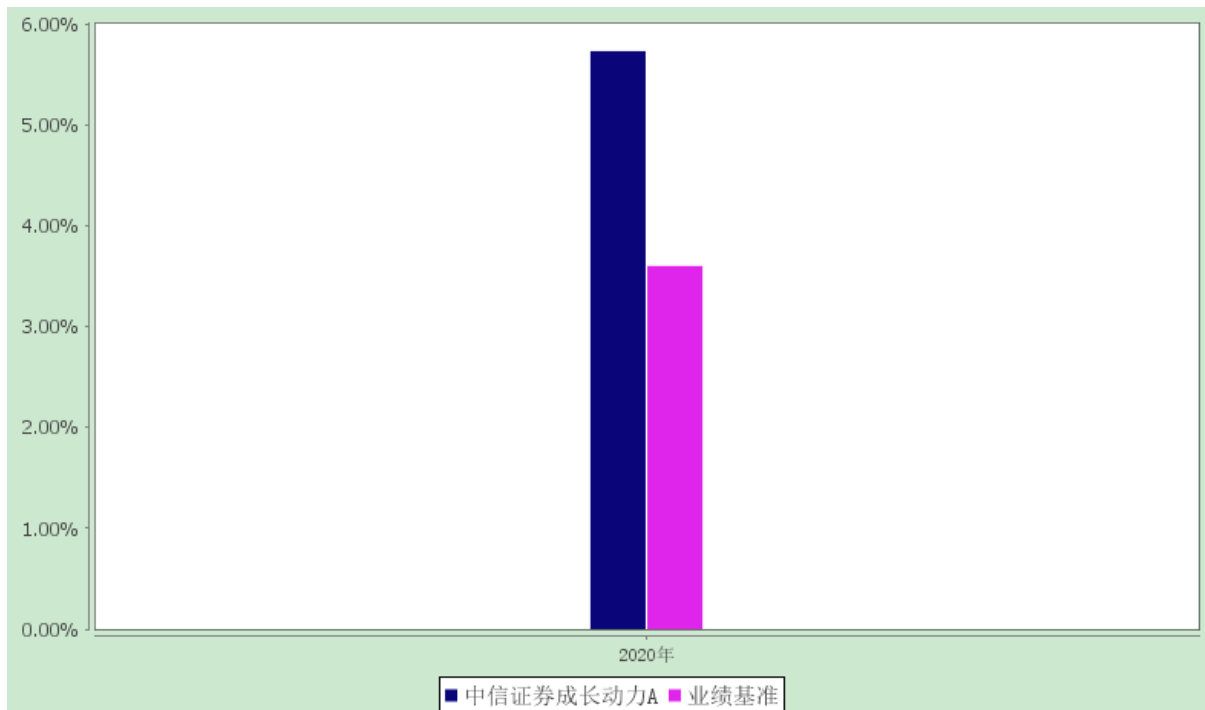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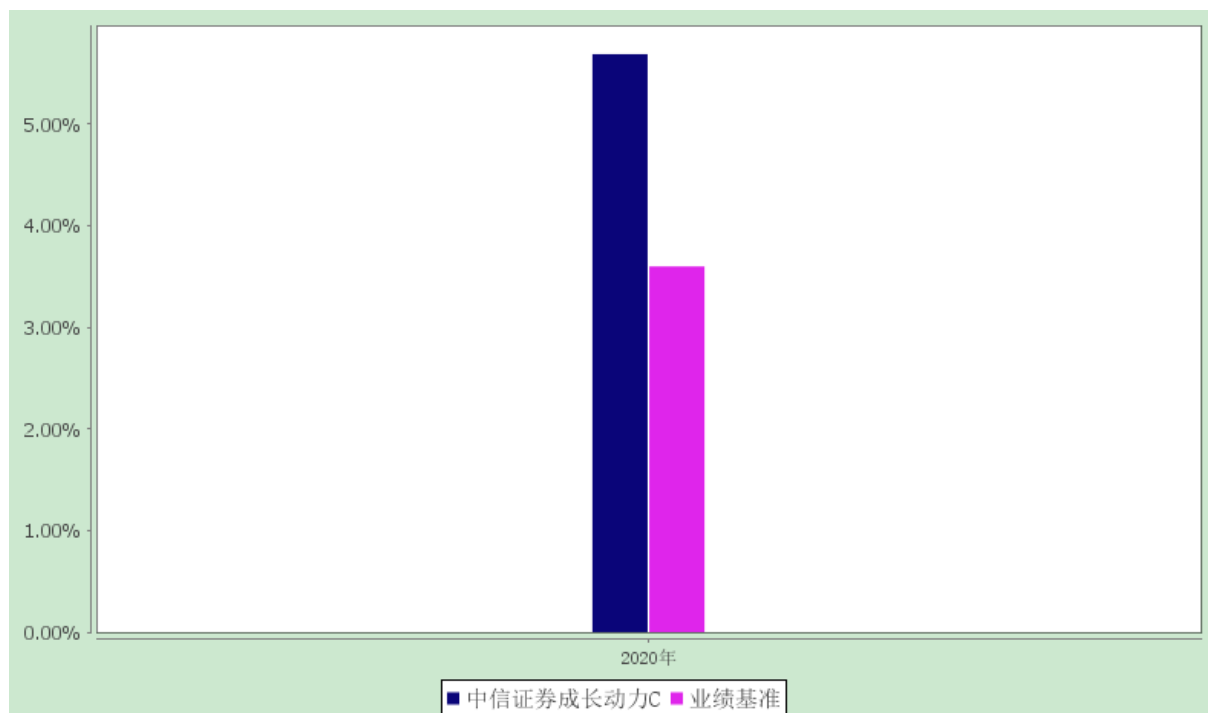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2、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间无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

中信证券自 1998 年开始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有 20 余年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具有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和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保险资金受托投资管理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的券商。

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旗下已有 8 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公募化改造,分别为“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品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11-25	-	11	2016 年加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目前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监。长期从事股票研究和投资，具有丰富的投资研究经验。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李品科	公募基金	1	352,066,757.11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65,070,856.49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3	417,137,613.60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同一投资经理管理的基金和组合进行多层次控制和管理。针对投资经理兼任情形，管理人根据《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强化交易行为管控：兼任投资经理所属各组合实施同向交易应遵循“同时同价”原则，强化事前控制和事后监测，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完全按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等特定情形除外）；交易监测和分析方面，对不同同时窗下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进行监控（最长时窗达 10 个交易日），对交易所竞价交易同日反向交易成交量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进行事后分析。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0，属于典型的放水之后呈现的牛市行情。受疫情影响，全球呈现明显的流动性宽松特征，使得股市在疫情过度恐慌的下跌后，迎来偏结构性的牛市行情。8 月以来，市场整体呈震荡态势，风格逐渐均衡，从成长股行业到成长股和价值股的平衡。下半年，国内疫情基本消除，国内经济重启趋势确定，同时出口超预期繁荣，顺周期板块走强，市场逐渐由估值驱动向盈利驱动切换。全年，港股指数表现一般，2、3 月大幅下跌后，后期反弹整体较弱，部分消费股与互联网股票表现较好。

2020 年全年上证指数上涨 13.87%，创业板指上涨 64.96%，中小板指和深证成指分别涨 43.91% 和 38.73%，恒生指数下跌 3.8%。行业上，A 股电力设备及新能源、食品饮料、消费者服务、国防军工、医药等行业表现较好，综合金融、房地产、通信、建筑、纺织服装等行业表现落后，港股，大

消费、互联网表现较好，金融地产等周期性行业表现一般。

总体仓位上，本基金全年基本保持了较高仓位，仓位整体波动不大。12 月改造成公募基金，开放了港股权限，本基金持续增配合理估值范围内的优质港股。

行业配置上，2020 年消费、医药、新能源等行业配置较高，在增加港股投资权限后，对合理估值范围内的优质互联网公司进行了增配。全年对基金净值贡献较大的行业主要有新能源、汽车、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

个股选择上，优选可以持续成长的优质赛道和公司，以 GARP（价值成长）策略，适度逆向投资，在合理的估值范围内，买入和持有优质可持续成长的公司。对于估值过高的个股，持续减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2.370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3%；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2.369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全球新冠疫苗开始广泛接种，全球经济从谷底将持续上行，年初以来大宗商品价格纷纷大涨，也验证了全球经济的强劲复苏。中国碳中和的政策将限制高能耗行业的产能，对商品价格也起到助推的作用。2021 年，一方面是经济基本面持续复苏，另一方面是货币宽松政策逐步退出，市场将在这两方面力量作用下大幅振荡。更长维度看，随着注册制全面推行，新经济优质公司陆续上市，A 股港股的市值结构将持续优化，机构资金占比持续提升，中国股市将越来越能体现中国经济的长期竞争力。我们对中国经济、中国股市继续保持长期乐观。

当前我们认为股市仍有结构性机会，后续的情况还需要观察通胀与货币政策的变化。结构上，2020 年，核心资产估值上升到历史高位，2 月份以来出现大幅回落，随着估值的陆续调整，风险较快速释放，随着优质个股回落至接近合理估值水平，其长期回报率又将提升。2021 年初，顺周期的银行、保险、上游原材料、化工等行业估值已经修复了一波，随着一些行业长期盈利中枢的变化，有的行业还存在进一步修复空间。但如果是长期盈利中枢没有上移的周期性行业，短期价格上涨后更要关注风险。此外，港股估值还整体较低，受南下资金影响，港股里估值合理或者低估的优质个股仍存在较好的投资机会。

本组合将继续以 GARP（价值成长）策略为核心策略，回避估值过高的行业与个股，适度逆向投资，优选可持续成长的优质个股进行合理估值区间内的投资。整体仓位上保持灵活。随着高估值优质个股的快速回调，后续可能存在较好的加仓机会。从长时间维度看，大消费、互联网、医药、

新能源优质个股中长期仍存在较好的持续成长性，随着市场预期的持续下降，优质标的回落至合理或者低估区间，我们将积极加仓。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合规管理方面，管理人积极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更新，及时向业务团队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认真评估其对业务的影响并明确各项法规、监管要求的落实责任部门，使得管理人的从业人员知法、守法，合法合规展业；管理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和流程明细合规管理要点并细化工作要求，确保在内控有效性的前提下稳健展业；继续开展合规宣导，不断增强管理员工的合规意识，促进合规文化的建设，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等各种多样形式，并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化、监管政策更新及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合规要点在管理人内部得到切实落实。风险管理方面，管理人严格落实事前严格监督审查、事中严格指标监控、事后及时分析管理的三阶段工作部署，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风控指标的强制合规管理，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监察稽核方面，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决策、投资研究、交易执行、基金销售、信息技术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监察监督，并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提出相应的改进性建议，促进管理人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集合计划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调整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 2020 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5540 号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成长动力”)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

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长动力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成长动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成长动力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成长动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计划清算成长动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成长动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成长动力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就成长动力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勇 李贞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0 楼
2021 年 3 月 29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4.7.1	4,434,639.71
结算备付金		17,465,814.52
存出保证金		273,75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44,585,685.34
其中：股票投资		326,586,210.3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7,999,475.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205,215.0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09,35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67,274,47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587,528.82
应付赎回款		1,361,336.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5,870.94
应付托管费		70,978.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9
应付交易费用	7.4.7.6	433,006.41
应交税费		2,228,102.98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7	100,887.57
负债合计		15,207,714.71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8	148,533,327.71
未分配利润	7.4.7.9	203,533,42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066,75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274,471.82

注：1.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8,533,327.7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37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8,524,544.64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2.3695 元，基金份额总额 8,783.07 份。

2. 本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0,479,433.27
1.利息收入		50,700.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11,265.84
债券利息收入		39,434.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648,069.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18,648,069.76
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74,896.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766.93
减：二、费用		1,387,136.44
1. 管理人报酬		506,795.53

2. 托管费		84,465.95
3. 销售服务费		2.59
4. 交易费用	7.4.7.19	628,510.3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67,133.06
7. 其他费用	7.4.7.20	100,22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92,296.8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92,296.83

注：本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499,952.33	185,663,019.90	335,162,972.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092,296.83	19,092,296.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6,624.62	-1,221,887.33	-2,188,511.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82,177.47	2,414,202.38	4,296,379.85
2.基金赎回款	-2,848,802.09	-3,636,089.71	-6,484,891.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533,327.71	203,533,429.40	352,066,757.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琳，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琳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中信证券成长动力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公告》。根据公告,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同变更后,本基金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基金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50-95%,其中投资于“成长动力”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管理人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

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总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日常经营活动中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计划，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以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以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以卖出/赎回基金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基金红利收入按持有份额计算红利收入金额，于红利日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于除息日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转出时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由于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衍生品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40 号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税[2017]56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税[2017]90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计划增值税的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由管理人申报缴纳。

(2)印花税

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 5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文件的规定,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 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434,639.7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4,434,639.7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69,888,597.99	326,586,210.33	56,697,612.3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978,600.00	17,999,475.01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7,978,600.00	17,999,475.01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87,867,197.99	344,585,685.34	56,718,487.3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90.9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95.66
应收债券利息	203,293.0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35.52
合计	205,215.09

7.4.7.6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33,006.41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其他	-
合计	433,006.41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887.5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合计	100,887.57

7.4.7.8 实收基金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49,499,952.33	149,499,952.33
本期申购	1,873,394.40	1,873,394.4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48,802.09	-2,848,802.09
本期末	148,524,544.64	148,524,544.64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8,783.07	8,783.0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783.07	8,783.07

7.4.7.9 未分配利润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7,280,219.49	18,382,800.41	185,663,019.90
本期利润	17,317,260.61	1,774,182.92	19,091,443.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66,172.26	-66,890.11	-1,233,062.3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65,943.94	137,083.40	2,403,027.34
基金赎回款	-3,432,116.20	-203,973.51	-3,636,089.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3,431,307.84	20,090,093.22	203,521,401.06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39.99	713.31	853.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829.92	345.12	11,175.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829.92	345.12	11,175.04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969.91	1,058.43	12,028.34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280.3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34.13
其他	451.35
合计	11,265.84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2,857,868.8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4,209,799.0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8,648,069.76

注：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中扣除了股票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7.4.7.12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4,748.20
——股票投资	1,770,773.19
——债券投资	63,975.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税收及附加	59,851.97
合计	1,774,896.23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766.93
合计	5,766.93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28,510.3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628,510.39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218.92
转托管费	10.00
合计	100,228.9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销售机构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396,784,298.41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	----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318,186.14	100.00%	433,006.41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6,795.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465.95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合计
中信证券	-	1.30	1.3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0.39	0.3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0.90	0.90
合计	-	2.59	2.59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80% 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资产净值 × 0.80% / 当年天数。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4,434,639.71	7,280.3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托管行中信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申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881	盛德鑫泰	2020-08-25	2021-03-01	新发流通受限	14.17	32.3100	245.00	3,471.65	7,915.95	-
300882	万胜智能	2020-08-27	2021-03-10	新发流通受限	10.33	25.7900	336.00	3,470.88	8,665.44	-
300887	谱尼测试	2020-09-09	2021-03-16	新发流通受限	44.47	74.5200	166.00	7,382.02	12,370.32	-
300890	翔丰华	2020-09-10	2021-03-17	新发流通受限	14.69	48.8500	215.00	3,158.35	10,502.75	-
300891	惠云钛业	2020-09-10	2021-03-17	新发流通受限	3.64	16.4000	562.00	2,045.68	9,216.80	-
300926	博俊科技	2020-12-29	2021-07-07	新发流通受限	10.76	10.7600	1,801.00	19,378.76	19,378.76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

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7,979,000.00
合计	17,979,000.00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AAA 以下	20,475.01
未评级	-
合计	20,475.01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资产变现风险和

现金流风险。

(1) 资产变现风险

资产变现风险是指由于基金持有的某个券种的头寸相对于市场正常的交易量过大，或由于停牌造成交易无法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成交。本基金管理人应用定量方法对各持仓品种的变现能力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资产变现风险进行管理。

(2) 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基金因现金流不足导致无法应对正常基金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每日和每周净赎回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跟踪和管理。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现金头寸控制机制，以确保赎回款项的及时支付。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市场交易量、交易集中度等涉及资产流动性水平的风险指标，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详细评估在不同的压力情景下资产变现情况的变化。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历史申购、投资者类型和结构变化等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组合资产结构及比例，预留充足现金头寸，保持基金资产可变现规模和期限与负债赎回规模和期限的匹配。

如遭遇极端市场情形或投资者非预期巨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

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434,639.71	-	-	-	4,434,639.71
结算备付金	17,465,814.52	-	-	-	17,465,814.52
存出保证金	273,757.56	-	-	-	273,75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79,000.00	-	20,475.01	326,586,210.33	344,585,685.34
应收利息	-	-	-	205,215.09	205,215.09
应收申购款	-	-	-	309,359.60	309,359.60
资产总计	40,153,211.79	-	20,475.01	327,100,785.02	367,274,471.82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587,528.82	10,587,528.82
应付赎回款	-	-	-	1,361,336.88	1,361,336.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25,870.94	425,870.94
应付托管费	-	-	-	70,978.52	70,978.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59	2.59
应付交易费用	-	-	-	433,006.41	433,006.41
应交税费	-	-	-	2,228,102.98	2,228,102.98
其他负债	-	-	-	100,887.57	100,887.57
负债总计	-	-	-	15,207,714.71	15,207,714.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153,211.79	-	20,475.01	311,893,070.31	352,066,757.1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1,717.07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1,773.90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债券等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26,586,210.33	9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7,999,475.01	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344,585,685.34	97.8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5,592,606.30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5,592,606.3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

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26,558,014.0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8,027,671.26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6,586,210.33	88.92
	其中：股票	326,586,210.33	88.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999,475.01	4.90
	其中：债券	17,999,475.01	4.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00,454.23	5.96
8	其他各项资产	788,332.25	0.21

9	合计	367,274,471.82	100.00
---	----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6,156,175.70	61.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52,820.50	1.95
J	金融业	12,782,313.20	3.6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602,489.00	6.4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6,890.58	0.2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9,390,688.98	73.6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医疗保健	3,413,078.21	0.97
日常消费品	15,111,073.26	4.29
通讯业务	15,060,187.44	4.28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3,611,182.44	9.55
合计	67,195,521.35	19.0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4,500.00	28,971,000.00	8.23
2	600887	伊利股份	393,700.00	17,468,469.00	4.96
3	601888	中国中免	54,000.00	15,252,300.00	4.33
4	00700	腾讯控股	31,800.00	15,060,187.44	4.28

5	000333	美的集团	149,400.00	14,706,936.00	4.18
6	600438	通威股份	371,881.00	14,295,105.64	4.06
7	000858	五粮液	48,600.00	14,183,910.00	4.03
8	600276	恒瑞医药	126,638.00	14,115,071.48	4.01
9	600660	福耀玻璃	292,400.00	14,049,820.00	3.99
10	00175	吉利汽车	570,000.00	12,683,668.50	3.60
11	000001	平安银行	567,380.00	10,973,129.20	3.12
12	01999	敏华控股	674,400.00	9,525,059.70	2.71
13	00291	华润啤酒	132,000.00	7,914,004.56	2.25
14	002027	分众传媒	744,700.00	7,350,189.00	2.09
15	00520	呷哺呷哺	490,000.00	7,274,489.04	2.07
16	002304	洋河股份	30,400.00	7,174,096.00	2.04
17	002624	完美世界	232,299.00	6,852,820.50	1.95
18	600803	新奥股份	492,300.00	6,690,357.00	1.90
19	600690	海尔智家	227,800.00	6,654,038.00	1.89
20	601689	拓普集团	168,992.00	6,494,362.56	1.84
21	603589	口子窖	82,200.00	5,663,580.00	1.61
22	601636	旗滨集团	411,700.00	5,269,760.00	1.50
23	601012	隆基股份	57,100.00	5,264,620.00	1.50
24	600872	中炬高新	76,600.00	5,105,390.00	1.45
25	000725	京东方 A	780,200.00	4,681,200.00	1.33
26	300750	宁德时代	12,400.00	4,353,764.00	1.24
27	02020	安踏体育	40,000.00	4,127,965.20	1.17
28	300896	爱美客	6,100.00	3,995,622.00	1.13
29	603208	江山欧派	36,260.00	3,816,365.00	1.08
30	01579	颐海国际	39,000.00	3,766,054.50	1.07
31	300122	智飞生物	24,900.00	3,682,959.00	1.05
32	002475	立讯精密	64,500.00	3,619,740.00	1.03
33	300724	捷佳伟创	24,300.00	3,538,080.00	1.00
34	600745	闻泰科技	35,000.00	3,465,000.00	0.98
35	06186	中国飞鹤	225,000.00	3,431,014.20	0.97
36	01066	威高股份	232,000.00	3,413,078.21	0.97
37	002129	中环股份	132,200.00	3,371,100.00	0.96
38	300470	中密控股	66,300.00	3,155,880.00	0.90
39	000913	钱江摩托	113,600.00	2,907,024.00	0.83
40	688356	键凯科技	24,626.00	2,704,427.32	0.77
41	300573	兴齐眼药	24,900.00	2,371,227.00	0.67
42	603866	桃李面包	40,000.00	2,364,000.00	0.67
43	000568	泸州老窖	8,700.00	1,967,592.00	0.56
44	601318	中国平安	20,800.00	1,809,184.00	0.51
45	688133	泰坦科技	7,362.00	984,520.26	0.28
46	300926	C 博俊	1,801.00	19,378.76	0.01
47	300887	谱尼测试	166.00	12,370.32	0.00

48	300890	翔丰华	215.00	10,502.75	0.00
49	300891	惠云钛业	562.00	9,216.80	0.00
50	300882	万胜智能	336.00	8,665.44	0.00
51	300881	盛德鑫泰	245.00	7,915.95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21,169,818.12	6.01
2	601888	中国中免	12,385,609.56	3.52
3	600887	伊利股份	11,583,574.00	3.29
4	00175	吉利汽车	10,091,961.87	2.87
5	600519	贵州茅台	8,995,801.00	2.56
6	600438	通威股份	8,493,809.31	2.41
7	000002	万科 A	8,135,711.46	2.31
8	01999	敏华控股	8,066,450.52	2.29
9	600276	恒瑞医药	7,886,039.00	2.24
10	00520	呷哺呷哺	7,610,153.56	2.16
11	00291	华润啤酒	7,211,289.11	2.05
12	002129	中环股份	7,008,542.56	1.99
13	000923	河钢资源	5,170,842.00	1.47
14	601012	隆基股份	5,094,084.00	1.45
15	603806	福斯特	4,956,000.18	1.41
16	600529	山东药玻	4,584,307.63	1.30
17	600660	福耀玻璃	4,286,912.00	1.22
18	600745	闻泰科技	4,271,380.95	1.21
19	000333	美的集团	4,163,447.00	1.18
20	02020	安踏体育	3,712,028.83	1.0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38	通威股份	10,974,361.92	3.12
2	000651	格力电器	9,629,981.71	2.74
3	600036	招商银行	9,503,272.80	2.70
4	600803	新奥股份	8,945,073.80	2.54
5	601636	旗滨集团	8,130,914.80	2.31
6	601318	中国平安	7,960,529.00	2.26
7	600660	福耀玻璃	7,897,782.99	2.24
8	000002	万科 A	7,669,330.95	2.18

9	603899	晨光文具	7,108,871.28	2.02
10	600529	山东药玻	6,745,520.34	1.92
11	600588	用友网络	6,629,460.38	1.88
12	601166	兴业银行	6,612,814.00	1.88
13	600741	华域汽车	6,391,804.00	1.82
14	300144	宋城演艺	6,240,496.59	1.77
15	600258	首旅酒店	6,006,718.00	1.71
16	00700	腾讯控股	5,738,975.76	1.63
17	603806	福斯特	5,656,755.20	1.61
18	000923	河钢资源	4,835,900.00	1.37
19	002142	宁波银行	4,437,094.00	1.26
20	002460	赣锋锂业	4,036,003.00	1.1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93,366,987.5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02,857,868.8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979,000.00	5.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475.01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公司债	-	-
10	地方债	-	-
11	定向工具	-	-
12	其他	-	-
13	合计	17,999,475.01	5.1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0	20 国债 10	160,000.00	15,979,200.00	4.54
2	019627	20 国债 01	20,000.00	1,999,800.00	0.57
3	128136	立讯转债	161.00	20,475.01	0.0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3,757.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5,215.09
5	应收申购款	309,359.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8,332.2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中信证券成 长动力 A	731	203,179.95	6,926,433.35	4.66%	141,598,111.29	95.34%
中信证券成 长动力 C	4	2,195.77	-	-	8,783.07	100.00%
合计	735	202,086.16	6,926,433.35	4.66%	141,606,894.36	95.3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3,924,583.05	2.64%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1,783.18	20.30%
	合计	3,926,366.23	2.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0~10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50~100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0
	合计	50~10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李品科	公募基金	10~5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合计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A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9,499,952.3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499,952.33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873,394.40	8,783.0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848,802.09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524,544.64	8,783.07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任命杨璋琪先生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30,000 元人民币。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4	396,784,298.41	100.00%	433,006.41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2-0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文件；
- 2、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